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4)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場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1.      | 1.      |
| 2.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 2.      |
| 3.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 3.      |
| 4.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4.      |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5.      | 5.      |
| 6.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6.      | 6.      |
| 7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7A.     | 7A.     |
| 7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7B.     | 7B.     |
| 7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第7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 7C.     | 7C.     |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立。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之副本，必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如閣下擬撤回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填妥並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表決用途，此較後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之後方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就表決而言將告無效，惟會撤銷任何先前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原擬委任之代表就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11.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採納，而不會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12. 本公司保留接受就某些未有正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所發出之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已列出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就吾等查證及記錄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iv) 本公司於就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而言屬必要之期間內保留閣下之個人資料。
- (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